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延長申請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 租約計劃的退還期限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會延長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租約計劃的退還期限，申請人根據退還計劃提交特惠補助金(特惠金)申請後，原本必須在三個月內退還牌照/租約，但現時將期限延長至提交申請後六個月。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財務委員會通過推行一年期特惠計劃，以實施人雞分隔政策，盡量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根據這計劃，活家禽零售商如選擇退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放棄其牌照上售賣活家禽的批准或終止其於公眾街市的活家禽檔租約，均可領取特惠金。有意參加計劃的活家禽零售商，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間提交特惠金申請。

3.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為止，我們已接獲 244 份有效的特惠金申請（或佔 814 個活家禽零售店的 29.9%）。

延長退還/終止期限

4. 目前，特惠金的申請人必須於提交特惠金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停止其活家禽零售業務，並退還其新鮮糧食店牌照、或放棄其牌照上售賣活家禽的批准或終止其街市家禽檔租約。我們知悉有部分活家禽零售商可能因

無法在指定的三個月期限內履行這項規定，所以未能申領特惠金(例如有零售商的租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的限期三個月後才屆滿)。為讓活家禽零售商有更靈活安排，政府當局將會從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將退還/終止牌照/租約的期限由提交特惠金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如申請人有需要再延長這六個月期限，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但申請人必須提出非常有力的理由。至於活家禽零售商提交特惠金申請的限期(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則仍然維持不變。

5. 我們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致函各有關的零售商，通知他們上述的新安排。

6. 上述的新安排也適用已提交特惠金申請但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止尚未與政府當局簽訂特惠金協議的活家禽零售商。但對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已與政府簽訂特惠金協議的申請人，則並不適用。

總結

7. 請委員察悉上文所述的安排。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五月**